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6/06/1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慧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趙必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高級經理(政策及發展)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36/07-08號文件 —— 2007年10月4日
會議紀要)

2007年10月4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會商**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166/07-08(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按政
府當局就條例草
案提出的擬議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擬備的標明
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3)710/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CB(1)2107/06-07(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135/07-08(01)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9月19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35/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提出的觀察事項的回應
- 立法會CB(1)135/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立法會CB(1)135/07-0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 立法會CB(1)2403/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積金局對各團體／個別人士就《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 FSB CRG4/51C(2007) Pt.17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草案第3至10條(條例草案第2部)

3. 委員關注到，採用草案第3至10條(條例草案第2部)的擬議修訂所訂明的形式向積金局作出書面承諾(即以

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承諾)是否適當。為處理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

- (a) 提供資料，說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規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實體須採用的承諾形式方面的現行做法；及
- (b) 重新檢視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過程中會考慮梁家傑議員的意見，即有關草擬方式的目的應是規定所作出的書面承諾會與契據形式的承諾具"相同效力"而非"相類形式"。

草案第20至22條(條例草案第7部)及草案第37條(條例草案第12部)

4. 委員關注到，為指明積金局所設立和保存的公共紀錄冊的目的而作出的擬議修訂或會無意中對公眾獲取紀錄冊內的資料施加額外限制。為處理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尋求進一步意見，以確定是否有必要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而作出草案第20至22條(條例草案第7部)的擬議修訂。鑒於上述關注，政府當局亦會重新檢視為指明無人申索權益紀錄冊的目的而就草案第37條(條例草案第12部)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草案第41(4)條(條例草案第14部)

5. 關於使積金局得以披露關乎公積金計劃或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料的草案第41(4)條(條例草案第14部)(有關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第485章)第42(1)條中加入第(g)款的擬議修訂)，部分委員認為，為清晰起見，應逐項列出將予披露的資料詳情。政府當局答應重新檢視《強積金條例》擬議第42(1)(g)條(草案第41(4)條)的草擬方式，同時會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即可以使用諸如"該等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之類的詞句，以便一旦披露額外資料時，也無需修訂法例。積金局亦答應向委員說明，該局在《強積金條例》的現行條文下遇到甚麼困難，以致需要在《強積金條例》中加入擬議第42(1)(g)(i)至(iii)條。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3至5段所載委員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已於2007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1)272/07-08(01)號文件發出。)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安排

6.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法案委員會繼續由草案第43條(條例草案第16部)起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21日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1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3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10月4日第三次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36/07-08號文件)	
000204 – 000449	主席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u>草案第2條 —— 生效日期</u></p> <p>政府當局表示，擬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修訂草案第2條，以推遲《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第35至38條、第60條及第62至72條的生效日期，讓有關各方在條文開始生效前有充裕時間作出所需準備。</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0450 – 001506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梁家傑議員	<p><u>草案第3條 ——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持續財政支援</u></p> <p><u>草案第4條 ——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資格規定</u></p> <p><u>草案第5條 —— 就符合規定及標準作出承諾</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草案第6條 —— 投資經理的獨立性</u></p> <p><u>草案第7條 —— 投資管控制合約</u></p> <p><u>草案第8條 —— 獲委任為保管人的資格</u></p> <p><u>草案第9條 —— 保管協議</u></p> <p><u>草案第10條 —— 對計劃的受託人等適用的最低標準</u></p> <p>(a) 政府當局表示，如作出承諾的實體是海外實體，積金局須因應每宗個案的不同情況考慮承諾形式。因此，難以就每個海外司法管轄區指明／訂明一種形式，以推行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採用"訂明／指明形式"而非"契據或相類形式"。</p> <p>(b)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向積金局作出的書面承諾的形式是否適當。他認為，當局應參考其他監管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規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實體須採用的承諾形式方面的做法。</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梁家傑議員認為，有關草擬方式的目的應是規定所作出的書面承諾會與契據形式的承諾具"相同效力"而非"相類形式"。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001507 – 002138	主席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11條 ——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計劃資產沒有不當地負上產權負擔</u></p> <p><u>草案第12條 —— 臨時保管人</u></p> <p><u>草案第13條 —— 計劃資金的投資</u></p> <p><u>草案第14條 —— 保管協議的內容</u></p> <p><u>草案第15條 —— 受託人的核准</u></p> <p><u>草案第16條 —— 將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u></p> <p><u>草案第17條 —— 將計劃註冊為行業計劃的申請</u></p> <p><u>草案第18條 —— 強制性條件</u></p> <p><u>草案第19條 —— 某些並非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可視為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u></p> <p>委員並無就草案第11至19條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39 – 003854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管理局(下 稱"積金局") 梁家傑議員 呂明華議員	<p><u>草案第20條 —— 須備 存獲豁免計劃的紀錄冊</u></p> <p><u>草案第21條 —— 須備 存核准受託人的紀錄冊</u></p> <p><u>草案第22條 —— 須備 存計劃的紀錄冊</u></p> <p>(a)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為指明積金局所設立和保存的公共紀錄冊的目的而在《強積金條例》第5A、20C及21B條中加入第2(A)款的擬議修訂或會無意中對公眾獲取紀錄冊內的資料施加額外限制。</p> <p>(b)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修訂旨在指明紀錄冊的目的，預期不會對公眾獲取紀錄冊內的資料構成影響。</p> <p>(c)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現行法例並無對公眾查閱紀錄冊內的資料施加任何限制。加入第2(A)款後，供公眾查閱的目的將限於該新訂條款所指明的目的。</p> <p>(d) 積金局回應單仲偕議員就擬議修訂背後的理據所作的提問時確認，有關修訂的目的並非處理積金局在提供紀錄冊供公眾查閱方面所遇到的任何實際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難。由於有關的3份紀錄冊分別只載有獲豁免計劃、核准受託人及註冊計劃的資料，擬議第2(A)款旨在清楚訂明這些紀錄冊的目的，而不會影響向公眾提供的資料。</p> <p>(e) 單仲偕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呂明華議員同樣認為，由於有關紀錄冊只載有屬於紀錄冊目的的範圍內的基金計劃或受託人的資料，草案第20至22條的擬議修訂並非必要。</p> <p>(f)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修訂是經考慮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後提出的。專員認為，指明向公眾提供的資料的目的，是可取的做法。</p> <p>(g) 單仲偕議員及呂明華議員同樣認為，除非紀錄冊內載有個人資料而令人關注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問題，否則便無須作出該等擬議修訂。</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003855 – 004247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積金局	<p><u>草案第23條 —— 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等</u></p> <p><u>草案第24條 —— 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的責任</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政府當局表示，擬動議修正案以修訂草案第23條及刪除草案第24條。修正案旨在更有效地澄清《強積金條例》對僱主和僱員以至自僱人士的應用。</p> <p>(b)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單仲偕議員就擬議修訂的目的所作的提問時解釋，該等修訂旨在澄清《強積金條例》的登記及供款規定對年屆18歲的僱員或自僱人士適用的日期。</p>	
004248 – 004426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25條 —— 修訂分部標題</u></p> <p><u>草案第26條 —— 本條例第7、7A及7B條於何時適用於獲豁免的僱員</u></p> <p><u>草案第27條 —— 本條例第7C條於何時適用於獲豁免的自僱人士</u></p> <p>委員並無就草案第25至27條提出疑問</p>	
004427 – 010146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積金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p><u>草案第28條 —— 僱主營辦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u></p> <p><u>草案第29條 —— 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成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累算權益的轉移</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單仲偕議員察悉，僱員在法定聲明中提供錯誤資料屬刑事罪行。他詢問積金局會在何等情況下因僱員在給予受託人的通知中含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向僱員提出檢控。</p> <p>(b)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強積金條例》，向受託人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屬刑事罪行。至於會否檢控違例者，則需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p> <p>(c) 黃定光議員詢問，如僱主未有向受託人提交終止受僱通知，有關僱員的累算權益將如何處理。積金局回應時表示，該名僱員將不能把有關權益從現有計劃轉移至其他計劃。</p> <p>(d) 助理法律顧問回應單仲偕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任何人在法定聲明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被裁定罪名成立，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p> <p>(e)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因在終止受僱通知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不慎觸犯法例的僱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被處以重罰，有關刑罰與罪行的嚴重性不相稱。</p> <p>(f) 積金局表示，根據一般檢控政策，該局會根據有關作為所造成的傷害、有關人士的意圖等相關因素研究案件。因此，積金局不會對其法定聲明中含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每名僱員作出檢控。儘管如此，該局必須設立執法機制，以對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聲明的僱員起阻嚇作用。</p>	
010147 – 010415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30條 —— 罰款</u></p> <p><u>草案第31條 —— 有權獲支付累算權益的額外類別人士</u></p> <p><u>草案第32條 —— 就小額結餘提出的付款申索</u></p> <p>委員並無就草案第30至32條提出疑問</p>	
010416 – 010726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p><u>草案第33條 ——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核准匯集投資基金</u></p> <p><u>草案第34條 —— 計劃可由單一個成分基金或多於一個獨立成分基金組成</u></p> <p>委員並無就草案第33至34條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27 – 011246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p><u>草案第35條 —— 取代條文</u></p> <p>(a) 單仲偕議員關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170及171條在應用上遇到的困難，以及是否需要作出擬議修訂。</p> <p>(b)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法例規定核准受託人如不能確定某成員的所在，便須在報章刊登公告，邀請該成員提交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有關規定的成效遠不如理想。擬議修訂規定核准受託人須按積金局的要求以其他方法聯絡計劃成員，從而提高有關安排的成效。</p> <p>(c)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如計劃成員的所在不能被確定，有關其累算權益的資料將備存於無人申索權益紀錄冊內，以便有關成員在日後向受託人提交申索。</p>	
011247 – 011447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36條 —— 核准受託人須通知計劃成員其有關權利</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48 – 011721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37條 —— 加入條文</u></p> <p>鑒於委員對草案第20至22條的擬議修訂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重新檢視為指明無人申索權益紀錄冊的目的而就草案第37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011722 – 012027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38條 —— 罰款</u></p> <p><u>草案第39條 —— 核准受託人須委任投資經理</u></p> <p><u>草案第40條 —— 計劃資金的投資</u></p> <p>委員並無就草案第38至40條提出疑問</p>	
012028 – 015357	<p>政府當局</p> <p>單仲偕議員</p> <p>積金局</p> <p>主席</p> <p>黃定光議員</p> <p>梁家傑議員</p>	<p><u>草案第41條 —— 儘管有第41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u></p> <p>(a) 單仲偕議員詢問，《強積金條例》第42(1)條第(g)款的條文是否足以讓積金局披露所有關乎強積金基金的資料，以及該等披露須否獲得有關受託人同意。</p> <p>(b) 積金局回應時表示，積金局已就關乎基金的資料(例如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收費的資料)的披露與受託人達成共識，以便公眾瞭解基金計劃及作出有根據的決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積金局回應單仲偕議員就受託人反對披露某些資料的情況所提出的進一步關注時表示，積金局會在該等情況下與有關受託人再作商討，以期作出符合公眾利益的披露安排。</p> <p>(d) 單仲偕議員認為，為求清晰及避免受託人日後提出爭議，應逐項列出積金局將披露的資料詳情。</p> <p>(e) 主席查詢積金局要求受託人提供資料的法定權力。</p> <p>(f) 積金局表示，該局一直透過強制及自願方式從受託人方面取得資料。第42(1)條的擬議條文的目的是，只是讓積金局可披露已取得的資料。積金局認為，在法例中逐項列出資料詳情，會減少日後加入將披露的額外資料的靈活性。</p> <p>(g) 黃定光議員觀察到，草案第41條的條文規限積金局可披露資料的不同情況，即在得到某人的同意後披露關乎他／她的資料，或為公眾利益而披露關乎基金的資料。</p>	<p>政府當局／積金局會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h) 梁家傑議員建議可使用諸如"該等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之類的詞句，以便一旦披露額外資料時，也無需修訂法例。	
015358 – 015826	政府當局	<u>草案第42條 ——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的付款申索</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5827 – 015938	主席	下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21日